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和群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2,0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,5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07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雯君